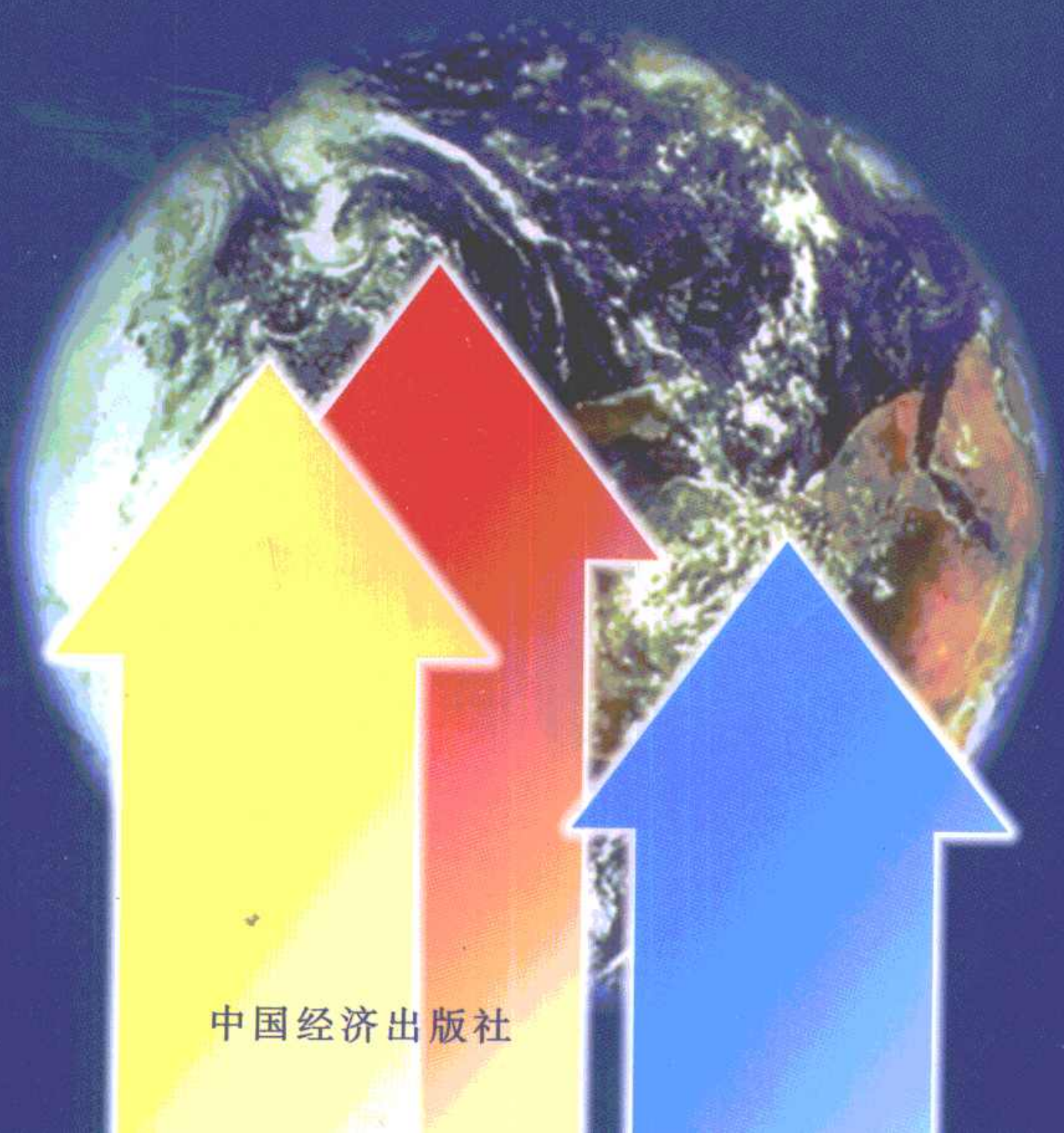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 评估指南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F282 105
W37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编著

主 编 王武龙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3
ISBN 7-5017-4200-6

I. 投… II. 中… III. 投资-项目评价-基本知识 IV. 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451 号

责任编辑:王连英
封面设计:白长江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40 印张 983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7000

ISBN 7-5017-4200-6/F·3058

定价:80.00 元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在投资、金融、财税、外贸等领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投资建设在政策环境、融资条件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对投资决策咨询工作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原有的项目评估管理规定和办法，已经难以适应当前投融资体制改革新形势的需要。为了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经济评估工作，高质量地完成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及其他客户委托的项目咨询评估任务，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编写了《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一书。

全书包括评估方法、附录和案例三大部分。在编写体例上，根据项目前期工作不同阶段的投资效果研究和决策的需要，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估的内容、深度和方法分别进行了规范。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经济评估，按照新建、改扩建与技术改造和中外合资项目的不同特点与要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评估方法。对于项目建议书经济评估，除制定一般的评估方法外，还对改扩建与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建议书经济评估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说明。这样做，虽不免在共同部分有所重复，但保持了每一类项目经济评估规范的系统性、完整性，给使用规范提供了方便。十个附录对评估方法涉及到的有关背景知识、有关方法和具体操作规范、国内外有关评估方法的最新知识及学术动态、观点进行了系统介绍。根据经济评估方法规定的内容、深度要求，针对各类项目经济评估共性和特殊性的有关问题，选择了建设性质不同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六个项目经济评估案例，有重点地从项目主要投入物与产出物价格的合理性、经济参数的准确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及经济评估方法的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经济评

估操作过程的模拟，示范其要点和难点。全书各个部分层次分明、各有侧重，互为一体，构成一套完整的投资项目经济评估具体操作规范。

整套评估方法的编写，基本遵循国家一九九三年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规定要求，但考虑到项目评估与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的侧重点不同，对项目经济评估的深度和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增加了一些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评估内容和方法，主要反映在：

① 加大了投资估算部分的评估力度。提出了投资估算准确性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计委关于静态投资和动态投资的计算口径，对投资的构成进行了规范，并在附录中对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构成及估算方法及相关知识作了详细介绍。

② 拓宽了资金筹措的评估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出了项目资本金评估的要求；对项目评估要满足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要求，提出了对股权融资和各种负债融资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可靠性及筹资成本、融资风险进行评估的方法，并用两个附录分别介绍了项目资金筹措的各种方式，以及融资环境、融资成本、融资风险等内容。

③ 对成本、费用、价格、评价参数的选取分别进行了规范，对影响正确计算项目经济效益的基础数据评估内容及计算方法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还在附录中，对投入物和产出物预测价格选择的依据，方法，有关税费的计征原理、依据及计算方法，以及通货膨胀的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作了介绍。

④ 要求在项目经济评估中必须树立投资风险意识，在评估中除按常规对投资、销售收入、经营成本、价格等重要的不确定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盈亏平衡分析和概率分析外，还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经营性项目计算期内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风险因素，进行专题调研和评估，提出规避风险的对策措施。

⑤ 强调了加强国民经济评估的必要性，规定了对一些重大及特殊

项目必须进行国民经济评估。对项目经济评估报告的撰写作了规范，并提出了判别项目经济评估质量好坏的标准。

本书是在贯彻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关于提高经济评估工作质量的要求、总结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多年来项目经济评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经济评估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撰写而成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于规范经济评价内容、深度和要求，从根本上提高全社会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的总体水平，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本书不仅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估国家大中型项目的内部工作指南，也可用于各级投资管理部门、投资企业、工程咨询机构、金融机构、工程设计规划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工作和研究参考用书。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有些问题尚在研究之中，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一书的出版，首先得益于国家计委投资司和国家经贸委技改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本书的编写和修改过程中，沙心诚、黄文涛、任时夏、郭励弘、姜滇生、王焕、王彤、王心壬、陶树人、马建章、王哲双、陈贵平、姜振华、周子勤等各位专家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另外，李明江、陆野兵、徐斌、陈京、冯春娥、傅津、任秉良、张文镇、王亚莉、李易风、田增建、李燕、任伍元等同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8年3月

第一部分 评估方法

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

咨经〔1998〕11号

各部、室、局、所：

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经济评估工作的内容、深度及方法，提高经济评估的质量，以适应两个根本转变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及广大客户委托的项目评估任务，现将新建、改扩建、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和项目建议书经济评估方法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

- 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估方法
- 二、改扩建与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估方法
- 三、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估方法
- 四、项目建议书经济评估方法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估方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规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估的内容和深度，提高经济评估质量，更好地为国家决策部门和国内外客户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以下简称《方法与参数》）及《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建设项目经济评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新建项目经济评估的特点，制定《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估方法》（以下简称“本方法”）。

第二条 本方法所称的新建项目，是指组建新的项目法人，新开始建设的项目（不包括外商投资新建项目）。项目法人财务独立，并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对于原有基础较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改扩建项目，可视为新建项目，按照本方法的要求进行评估。

第三条 经济评估是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任务是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市场需求预测、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厂址选择、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评估的基础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价部分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估，对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财务效益、国民经济效益及投资风险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的建议。

在评估中，要判别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在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对项目效益的主要因素进行了多方案比较，并选择了最佳经济方案；提供的数据资料是否准确可靠，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各项指标的计算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的分析是否考虑了各类风险因素；对于存在的问题是否客观地进行了反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对各种备选方案经过评估后仍不可行的项目，应在评估报告中如实陈述并加以论证。

第四条 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估算的评估；
- （二）资金筹措方案的评估；
- （三）成本、销售收入及有关税费的评估；
- （四）财务分析的评估；
- （五）国民经济分析的评估；
- （六）不确定性分析和风险分析的评估；
- （七）多方案比较的评估；

(八) 经济评估的综合结论及建议。

第五条 新建项目经济评估的主要依据是：

- (一) 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
- (二)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签定的资金筹措及其他有关的承诺文件、协议书等；
- (三) 国家和部门（行业）颁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国家、部门（行业）、地区制定颁布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如计划、财政、金融、税收及外贸等有关规定；
- (五) 部门（行业）、地区制定颁发的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经济参数、价格及取费标准等。

第六条 对项目财务评价中采用的财务价格的取值及其选取依据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是项目财务分析评估的基础和前提。《方法与参数》中所说的财务价格是以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的预测价格。对于价格变动因素，在进行财务盈利能力分析和清偿能力分析时，原则上宜作不同处理，即两种分析采用两种价格、两套计算数据。为简化计算，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两种分析也可采用一套预测价格、一套计算数据。亦即：

(一) 建设期较短的项目在进行这两种分析时，投入物和产出物价格在建设期内各年既要考虑相对价格变化，又要考虑物价总水平变化因素；在生产经营期内各年均采用以建设期末物价总水平为基础，并考虑生产经营期内相对价格变化的价格。

(二) 建设期较长，确实难以预测物价总水平指数的项目，在进行这两种分析时，整个计算期内均采用以基年（或建设期初）物价总水平为基础，仅考虑相对价格变化，不考虑物价总水平变化因素的价格。

(三) 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项目，在经济评估时，除可按上述方法确定计算期价格外，为了满足贷款机构的要求，两种分析可采用两套价格，即盈利能力分析时，只考虑相对价格变化，而在清偿能力分析时，既要考虑相对价格变化，同时还要考虑物价总水平的变化因素。

第七条 新建项目经济评估计算期、基准收益率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一) 计算期的确定

新建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建设期可按投资建设的合理工期或预计的建设进度确定；生产经营期一般应以该项目主要设备的经济寿命期确定。对于一般的工业项目，其计算期不宜超过 20 年；公益性项目的计算期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宜超过 30 年；对于一些“永久性”的项目如水坝等，计算期可以适当延长。

(二) 财务基准收益率和社会折现率

对于项目财务分析所采用的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取值，凡部门已正式发布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的，在评估中应遵照执行；当部门没有正式发布相应的行业基准收益率时，应对财务分析中设定折现率的取值是否有充分依据进行评估。

对国民经济分析的评估应采用国家统一发布的社会折现率进行评估。

(三) 设备更新投资的确定

对于某些设备的可使用年限短于项目生产经营期的，在评估中应注意更新这部分设备的再投资的计算。设备更新投资一般按设备原值考虑，在项目计算期内一般只考虑一次。

第八条 本方法主要适用于国内投资建设的各类大中型工业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经济评估。对于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等非工业新建项目，应结合行业及项目特点，参照本方法进行评估。

第二章 投资估算的评估

第九条 新建项目的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成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两大部分组成。在评估中，应遵循稳妥原则，对新建项目投资构成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评估，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等形成的各类资产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按照国家对投资规模控制的要求，流动资金总额的 30% 算作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投资规模的项目总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而计算项目投资需要量和投资效益的项目总资金，是固定资产投资与全部流动资金之和。在评估中要避免混淆。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的评估，应分析投资估算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齐全，是否有任意扩大计费范围和提高估算标准的情况，是否有漏项、少算或人为压低造价等情况；分析投资构成是否合理；分析投资估算中是否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期间物价变动可能引起的投资变化等因素。

固定资产投资按照费用性质，划分为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建设期借款利息等费用。各项费用的估算应说明其取费标准和依据。

按照国家关于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分为静态和动态两部分。静态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动态部分包括涨价预备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借款利息及汇率变动费用。在评估中，应按照上述口径分别列示。

按照现行规定，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建设期借款利息是固定资产投资的组成部分，在投资估算的评估中应注意：

投资方向调节税评估的重点是计税基数和税率选用是否正确。根据工程投资分年用款计划，分年计算投资方向调节税，列入项目投资总额。建设项目竣工后，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但不作为设计、施工和其他取费的基数。

建设期借款利息评估的重点是评估借款分年用款额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利率的采用是否符合借款条件，利息额的计算是否正确。借款利息计算中采用的利率，应为有效年利率。

国外借款利息的计算中，还应包括国外贷款银行根据贷款协议向借款方收取的手续费、管理费、承诺费及国内代理机构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向借款单位收取的转贷费、担保费和管理费等资金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新建项目流动资金估算的评估，要结合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的特点，判别计算方法是否正确，要重点评估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最低周转天数的取值是否合理。其最低周转天数应根据项目生产的特点、投入物和产出物性质、供应来源以及各项流动资产的属性，并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分项确定。在估算中，还应注意计算采购各种投入物时需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所占用的资金。

流动资金一般应在投产前一年开始筹措。为简化计算，本方法规定流动资金在投产的第一年开始按生产负荷进行安排，其借款部分按全年计算利息。流动资金利息应计入财务费用。

流动资金需要量，可针对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

需要进口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的项目，还应对外汇用量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为了在项目财务分析评估中准确估算折旧、摊销等费用，应对项目投入的总资金所形成的各类资产进行分类。根据资本保全的原则和企业资产划分的有关规定，投资项目在交付使用时，项目投入的全部资金分别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流动资产。应根据现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字〔1995〕45号文）的有关规定，核查各类资产的划分及其价值的计算是否正确。各类资产的划分标准及其价值构成是：

（一）固定资产：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或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属于企业的主要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经济评估中可将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应分摊的待摊投资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并将建设期借款利息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待摊投资是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除应计入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工程承包费、供电贴费、施工迁移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其他费用、联合试运转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投资方向调节税。

（二）无形资产：企业长期使用但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项目经济评估中可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技术转让费等计入无形资产。

（三）递延资产：指不能计入工程成本，应当在生产经营期内分期摊销的各项递延费用。项目经济评估中可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生产职工培训费、样品样机购置费及农业项目中的农业开荒费等计入递延资产。

（四）流动资产：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三章 资金筹措方案的评估

第十三条 新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评估，是在项目投资估算确定的资金总需要量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方式、资金结构、筹资风险及资金使用计划等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估。新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评估，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一）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各项资金来源是否落实可靠，使用条件是否合理。项目筹资包括资本金筹措和负债融资两部分，应分别进行评估。

（二）对于资金来源渠道较多的项目，评估中应注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是否进行了筹资方案的比选，是否优选了资金成本低和筹资风险小的方案。

（三）各项资金来源的分年用款计划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合理工期、建设进度的要求，投资使用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资本金筹措方案的评估

按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文）的规定，除公益性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其资金来源主要由政府用财政资金安排外，对于各类经营性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

（一）资本金计算基数和比例的评估

资本金的计算基数是指新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铺底流动资金按照全部流动资金的30%计算。

国家规定不同行业项目的资本金最低比例如下：

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35%及以上；

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5%及以上；

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及以上。

新建项目资本金的具体比例，由项目审批单位根据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银行的贷款意愿和评估意见等，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核定。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资本金比例，评估时应注意不能简单地套用上述比例。

（二）资本金来源的评估

资本金来源可以是货币资金，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作为资本金来源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必须经过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评估作价，不得有意高估或者低估。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资本金总额的20%，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项目除外。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缴的资本金，其资金来源有：

1. 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国家批准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拨改贷”和经营性基本建设基金回收的本息、土地批租收入、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地方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种税费及其他预算外资金；

2.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及企业法人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股票上市收益资金等）以及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从资金市场上筹措的权益性资金；

3. 社会个人合法所有的资金；

4. 国家规定的其他可以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资金。

（三）资本金来源可靠性的评估

1. 应对出资方、出资方式、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等进行评估。评估时还要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附的各出资者承诺出资的文件；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还必须附有资产评估证明等有关材料。

2. 以发行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方式筹集资本金应符合国家规定，发行的方式和数额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同时需说明该项股票已纳入部门或地方的股票发行规模计划。

3. 对于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来筹集资本金的项目，应审核负债主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各种规定，并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项目法人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同时还要审核转换比率、债券转换对项目法人财务结构的影响、转换前的公司债务负担以及转换失败的风险等。

4. 在资本金筹措中，项目法人不得将对外筹措的负债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尤其要严格禁止以金融机构借款作为资本金的来源。

5. 对地方承诺的项目资本金，要审查其资金到位的可能性。

第十五条 负债融资方案的评估

负债融资是指项目法人通过向银行和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经批准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负债融资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资金需要量的计算、债务资金来源及其可靠性的评估。

(一) 负债融资主要来源的评估

对于国内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负债融资的主要来源方式有：

1. 借款融资，包括国内和国外借款。国内借款包括向国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国外借款包括向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商业银行借款和利用国际出口信贷。

银行贷款按照使用期限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期限为1年（含1年）以内，中期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含5年），长期贷款期限为5年（不含5年）以上。银行贷款按照有无担保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信用贷款是指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票据贴现贷款是指贷款银行以购买借款人未到期商业票据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2. 债券融资，包括发行国内债券和海外债券。国内债券包括发行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

3. 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代购设备，以“融物”代替“融资”的资金筹措方式，包括国内融资租赁和国际融资租赁。

4. 补偿贸易，包括直接补偿、间接补偿、综合补偿和劳务补偿等形式。

(二) 资金来源可靠性的评估

1. 使用国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既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还要纳入国家建设规模，并应得到有关承贷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承诺文件。

2. 使用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外政府贷款、出口信贷和国际商业贷款等），按国家规定有统借统还、统借自还和自借自还三种偿还方式。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同时，要注意外汇使用额度应与项目自身创汇能力相适应。通过中国银行吸收国外资金转贷给地方、部门和企业而安排的项目，视同利用外资，应列入利用外资规模。

3. 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国家规定，发行的方式和数额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时纳入部门或地方的债券发行规模计划。在经济评估中应审查其可靠性。

4.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作为建设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其租赁的固定资产在项目建设期间支付租赁费的，其费用计入筹资规模。在项目投产后支付的租赁费视同“借款本金偿还”，可用折旧费、摊销费和税后利润逐年支付，评估时要鉴定计算方法是否正确。通过租赁公司代购设备的，应有租赁公司出具同意租赁的承诺文件。

第十六条 资金成本和融资风险的评估

对于项目的融资方案，应进行资金成本分析，评估融资结构的合理性，并分析所选择的方案是否为综合资金成本最低、融资风险最小的融资方案。

(一) 资金成本的评估

资金成本包括资金筹集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用两部分。资金筹集费用是指在资金筹集过程中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发行股票、债券支付的印刷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资信评估费、公证费、担保费、广告费等。资金占用费指占用该项资金所支付的费用，如股票的股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的利息等。资金成本一般采用百分率的方式表示，它是选择融资来源、确定融资方案的重要依据。

资金成本分析首先要计算个别资金成本，即要区别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分门别类地计算融资方案中各种融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在计算中要考虑负债融资对所得税的抵税作用。然后，以各种融资方式的筹资规模占项目筹资总规模的比重为权重，计算融资方案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一般情况下，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最低的融资方案，也是股权融资和负债融资结构比例最佳的融资方案。在评估中，要对资金成本计算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是否选择了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最低的方案。

（二）融资风险的评估

融资风险的评估，应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是否对所提出的筹资方案进行了融资风险的分析，其分析方法与分析结果是否正确。评估时要分析融资方案存在哪些风险，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是否对融资方案的各种风险提出了合理的风险规避方案。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计划的评估

项目投资资金使用计划的评估，应根据项目投资估算确定的资金需要量和分年投资额，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合理。在评估中，应根据拟建项目的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各年投资使用计划。用款计划的安排要与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来源相适应。必要时，应通过多方案比较，选择最佳资金使用方案。

第四章 成本、销售收入及有关税费的评估

第十八条 新建项目产出物（或服务）的成本费用、销售收入及有关税费的评估，是项目财务分析评估、国民经济分析评估和投资风险分析的基础。应重点分析、判断项目效益和费用的识别是否正确，审核成本费用估算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项目产出物价格是否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科学可靠的分析预测，有关税费的估算是否符合现行税收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成本费用的评估

（一）总成本费用和经营成本费用的划分

总成本费用是反映产品生产中资源消耗的一个主要基础数据，是形成产品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现行会计制度采用制造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项目经济评价的需要，《方法与参数》中规定应计算项目计算期各年的总成本费用。总成本费用的计算方法有两种：

1. 总成本费用 = 生产成本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销售费用
2. 总成本费用 = 外购原材料费 + 外购燃料动力费 + 工资及福利费 + 折旧费（矿山维简费或油田维护费）及摊销费 + 修理费 + 利息支出 + 其它费用。

为满足新建项目财务现金流量分析的需要，应根据总成本费用调整计算经营成本费用。经营成本费用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或维简费）、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摊销费和利息支出以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经营成本费用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含维简费) - 摊销费 - 利息支出
或 = 外购原材料费 + 外购燃料动力费 + 工资及福利费 + 修理费 + 其它费用

(二) 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划分

为满足项目财务分析中盈亏平衡分析的需要, 应将项目总成本费用分解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对于一些介于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之间的半可变半固定成本, 应进一步分解为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

可变成本一般是指随着产品产量 (业务量) 或销售量 (营业额) 的增减而呈正比例变化的各项成本费用, 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包装费用和工人的计件工资等。

固定成本一般是指不随着产品产量 (业务量) 或销售量 (营业额) 在设计纲领范围内变化而发生增减、具有相对固定性的各项成本费用, 主要包括计时工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修理费用、办公费用等。

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偿还长期借款利息应计入固定成本。短期借款和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用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一般属于半可变半固定成本, 为简化计算, 可将其利息支出全部视为固定成本。

(三) 总成本费用评估的要求

1. 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成本费用是否有漏算或重复计算的情况。对产品成本费用中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量和供应渠道的可靠性进行审核。

2. 评估时应遵循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投入物价格选用与产出物价格选用保持同期性的原则。除国家有规定外, 投入物价格可参照市场价格选取, 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因素, 防止低进高出而导致效益失真。

3. 审核成本费用中的工资、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利息支出及其它费用等的计算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部门 (行业) 的规定及标准。

第二十条 销售收入的评估

销售 (营业) 收入是指项目投产后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 (营业或提供劳务) 而取得的收入。销售 (营业) 收入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生产经营期各年生产负荷的评估

项目生产经营期各年生产负荷是计算销售收入的基础。经济评估人员应配合技术评估人员鉴定各年生产负荷的确定是否有充分依据, 是否与产品市场需求量预测相符合, 是否考虑了项目的建设进度, 以及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和工艺技术等因素对生产负荷的制约和影响作用。

(二) 产品销售价格的评估

销售 (营业) 收入评估的重点是对产品价格进行评估。要鉴定选用的产品销售 (服务) 价格是否合理, 价格水平是否反映市场供求状况, 判别项目是否高估或低估了产出物价格, 防止人为夸大或缩小项目的效益。属于国家控制价格的物资, 要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 价格已经放开的产品, 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选用价格, 一般不宜超过同类产品的进口价格 (含各种税费)。产品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出厂价格, 参考当前国内市场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 通过预测分析而合理选定。出口产品应根据离岸价格扣除国内各种税费计算出厂价格。同时还应注意与投入物价格选用的同期性, 并注意价格中不应含有增值税。

(三) 销售 (营业) 收入计算方法的评估